

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推行學校社團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激發學生潛能，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。
- 二、發揮教師專業才能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豐富教學成果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，將視人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，彈性實施，俾能發揮最大效果。
- 二、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，共同推展社團活動。
- 三、全校教師指導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行。
- 四、社團依學生組成、成立目的分為特色性社團及一般性社團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課中社團

- 〈一〉、分類項目：星期四第 6、7 節社團活動。
- 〈二〉、編組：分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，社團選組後以一學期為活動期程。
- 〈三〉、活動時間：星期四第 6、7 節。(14:25-13:55)
- 〈四〉、指導師資：由 3 至 6 年級導師及科任教師協助推行。
- 〈五〉、社團指導老師規劃活動請掌握以多元、體驗、實作及學生較無機會接觸之活動為主。

二、課後社團：

- 〈一〉音樂性團隊、足球隊、英語社團或其他多元性社團。
- 〈二〉參加學生：全校學生皆可參加。
- 〈三〉活動時間：星期三下午 1:35-3:55。
- 〈四〉指導師資：外聘師資及本校教師。

肆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
訓導組長黃堂瑋

主任：

教師兼任
數學主任蔡政儒

校長：

校長陳瑞賢